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
遞延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中期業績公佈之資料，故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董事會宣佈，將董事會會議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會議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26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18.7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表明，其將保留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有關遞延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中期業績」)及寄發該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批准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遞延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中期業績公佈之資料，故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董事會宣佈，將董事會會議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會議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26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18.7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表明，其將保留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曉明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